

银川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十四五”规划

2022 年 06 月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1
（一）发展现状.....	1
（二）面临形势.....	3
二、总体要求.....	5
（一）指导思想.....	5
（二）规划原则.....	6
（三）发展目标.....	7
三、机构设置与功能定位.....	9
（一）服务体系.....	9
（二）机构设置.....	10
1.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1
2. 医院.....	14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
（三）功能定位.....	19
1.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0
2. 医院（含中医医院）.....	23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
4.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24
四、主要医疗卫生资源配置.....	25
（一）床位配置.....	25
1. 床位总体配置与结构.....	25
2. 床位核定与管理.....	27
（二）人力配置.....	28
1. 全市卫生人员配置总体规模.....	28

2. 全市卫生人力资源质量.....	30
3. 各类机构卫生人力资源配置标准.....	30
(三) 设备配置.....	34
1.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4
2. 公立医院（含中医医院）.....	36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6
4.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37
(四) 技术配置.....	37
(五) 信息资源配置.....	38
五、重点任务.....	39
（一）创新医防协同，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39
（二）密切上下联动，建设高质量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	40
（三）聚焦工作重点，构筑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网络.....	42
（四）发挥区位优势，打造特色鲜明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43
（五）保持引领优势，建设智慧互联的健康服务及监管体系.....	45
六、实施保障与监督评价.....	47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47
（二）上下协调，部门协同.....	47
（三）创新机制，加强宣传.....	48
（四）严格实施，强化监督.....	48
附件一、“十三五”完成情况.....	50
附件二、重点指标名词解释.....	51
附件三、新改扩建医疗卫生机构地图.....	54
附件四、主要政府文件及规划参考目录.....	55

银川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为构建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我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 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银川市持续加大卫生投入，不断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提高服务可及性、服务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完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市健康水平明显提升。

——医疗资源总量持续增加。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1337 个，其中医院 78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20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8 个，其中妇幼保健院 6 个。全市床位总张数为 17621 张，较 2015 年增

加 25.16%，每千人口实有床位数为 6.16 张。全市卫生人员总数为 34324 名，其中医院卫生人员数为 23471 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人员数为 6741 名，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卫生人员数为 2291 名。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为 3.89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为 4.46 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2.47 人。

——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改善。2020 年，银川市人均预期寿命为 76.9 岁，婴儿死亡率为 1.94‰，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 3.30‰，孕产妇死亡率为 4.41/10 万，三项死亡率分别较 2015 年下降了 44.89%，35.55%，64.23%。法定传染病报告率为 412.54/10 万，较 2015 年降低 41.95%。

——医疗服务效率明显提升。2020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 1774.15 万人次，入院人数 48.29 万，较 2015 年增长 20.42%和 20.60%。2020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不含村卫生室、诊所）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6.36 人次，较 2015 年下降 1.32 人次。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力度最大、发展速度最快、群众受益最多的五年，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优质卫生资源配置不均衡，整体质量仍有待强化。银川市优质医疗资源主要集中在兴庆区等老城区，新区及部分县市，特别是基层占比仍然较低。二是疾控基础条件薄弱，公共卫生体系能力有待提升。目前银川市疾病

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等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建筑总面积和业务用房面积均未达到规划要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仪器装备种类、数量达标率和检测项目数量达标率较低。公共卫生人员呈现出高级职称聘任数量与具备高级职称能力人员数量不匹配的情况。三是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能履行不到位，医防融合有待加强。医疗机构“重医轻防”情况较为突出，全市县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虽大多设有公共卫生职能科室，但科室职能定位不清，且非公共卫生专业背景人员占比较高，专职人员不足。医院感染科室普遍管理不够规范。四是保障措施精准度不够，投入结构有待优化。“十三五”期间各区县仍有卫生需求和经费投入不对等、基层绩效保障不到位、编制总量不够、职称聘用指标不足、保障政策制定与实际情况联系不紧密等问题存在。且银川市尚未就本级的卫生总费用开展系统测算，难以就银川市卫生健康的投入产出效率进行系统评价，也无法就银川市卫生总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及其发展变化的趋势特征进行深入细致地分析。

（二）面临形势

1. 高质量发展对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了新要求

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银川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2035远景目标纲要》对全面建设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市

作出了相关部署。《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强调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银川市委提出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推动银川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更是对银川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建设提出了新要求。

2. 公共卫生安全风险给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带来了新挑战

新冠肺炎疫情充分暴露了现有公共卫生体系的缺陷。面对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各种健康威胁，如何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大及稳定公共卫生投入，改善疾控基础条件、稳定公共卫生人员队伍、强化基层公共卫生能力，做实医防协同，形成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织牢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是银川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面临的新挑战。

3. 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为丰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供了新思路

当前，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不断突破，数字技术不断创新。同时，卫生健康产业与其他产业的融合交汇加剧，“医学+工学”“医学+理学”等多学科融合，“健康+养老”“健康+旅游”“健康+体育”“健康+互联网”等新型健康服务模式不断涌现。科技赋能医疗卫生服务，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健康需求，为丰富医疗卫生服务体

系提供了新的思路。

4. “一老一小”重点人群对优化资源配置赋予了新任务

伴随着银川市人口老龄化的加剧，高龄、失能、失智老人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普惠型医养以及癌症、心脑血管疾病诊疗等需求日益增长。全面三孩政策的实施，与高龄产妇母婴安全相关的生殖健康、出生缺陷管理以及普惠型托育等相关服务的供需矛盾也将更加突出，需要调整卫生健康资源的配置结构，加快建设老龄友好型社会、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及银川市委决策部署，坚持新时期卫生工作方针，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健康银川建设为统领，以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保障全方位全生命周期人民健康为目标，以科技及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为抓手，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践行“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医防融合，更加注重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更加注重优质资源扩容和区

域协调，强基层、优结构、提品质、塑能力，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型，从规模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型，从各自为战向整体协同转型，推动医疗卫生资源更加优质均衡，医疗卫生服务更加普惠公平，为推进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城市奠定健康基础。

（二）规划原则

——统筹协调、区域协同。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卫生资源现状，从城市和区域发展需求出发，与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科学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数量、规模及布局，特别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机构、精神卫生机构、应急救援机构等短板上加强配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梯次配置和智慧互联，加强全行业监管和属地化管理，提升县域综合承载能力，逐步缩小城乡、区域间差异，实现均衡协调发展。

——平战结合、急慢并重。重视公共卫生安全，统筹“平时”服务和“战时”应急双重需要。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及设施平战结合和快速转换能力，提升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处置能力，提升重大疾病防控救治水平，切实增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韧性。落实急慢分治要求，加强危急重症诊疗能力建设，改善以人为本的慢性病防治服务，

补齐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短板弱项。

——提质增效、系统整合。对标国内先进发达地区，完善市县两级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引导公立医院发展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整合存量、优化增量、提升质量，促进优质资源下沉、充分发挥优质医疗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突出预防为主、以基层为重点、中西医并重，强化资源共享与分工协作，加快构建医防融合、上下协作、医养结合、全人全程的系统性连续性服务体系。

——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强化政府办医责任，切实落实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监管等方面的责任，维护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牢牢把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主体主导地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和服务利用中的作用，完善相关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形成政府市场双轮驱动、互促共进的发展格局。

（三）发展目标

以人民健康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优化资源配置为主线，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区域协调、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能有效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基本满足首府城市公共

安全治理需要，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能向城乡居民提供更加公平可及、优质普惠、系统连续的高质量全生命周期卫生健康服务，进一步提高群众健康水平及满意度，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水平明显提升，医疗卫生主要工作指标达到西部先进水平，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居于全国省会城市中上水平。

表 1. “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1	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人）	9.4	9.5	指导性
	2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达标率（%）	—	100	指导性
医疗救治体系	3	每万人口监护型急救车数量（个）	—	≥ 0.33	指导性
	4	急救车中负压救护车的比例（%）	—	≥ 40	指导性
	5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比例（%）	81.25	100	指导性
	6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发热门诊（诊室）的比例（%）	—	100	指导性
	7	每千常住人口重症床位数（张）	0.29	0.45	指导性
公立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8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6.16	7	指导性
		其中：市办及以上公立医院（张）	2.59	2.94	指导性
		县（区）办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张）	2.24	2.55	指导性
	9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张）	0.72	0.85	指导性
	10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89	3.99	预期性
	11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4.46	4.61	指导性
	12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人）	0.50	0.54	指导性
	13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2.47	3.93	约束性
	14	医护比	1: 1.15	1: 1.20	指导性

	15	床-人（卫生人员）比	1：1.76	1：2.38	指导性
中医药服务	16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56	0.60	指导性
	17	设置中医馆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比例（%）	97	100	预期性
重点人群健康服务短板	18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	2	指导性
	19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65	指导性
健康水平	20	人均预期寿命（岁）	76.9	78.3	指导性
	21	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岁）	-	同比例提高	预期性

注：1. 本表中“-”表示由于缺乏历史统计或公开发表的统计数据，数据暂缺。

2. 由于缺乏银川市统计数据，指标5，7，17，等2020年数据暂时采用《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中自治区的数据代替。

3. 指标1，8，10，11，12，13，16，18，19，20，21中数据来自《银川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其中指标8中的市办及县办医院2020年及2025年数据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中银川市本级床位、各区县床位数计算得出。

5. 指标3参考银川市120急救中心修改意见，将指标名称细化为“每万人口监护型急救车数量（个）”，并增加指标4“急救车中负压救护车的比例（%）”，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指导意见》制定。120急救中心意见为到2025年不低于96辆，结合银川市人口，确立为0.33。

6. 指标5，6，17虽然缺乏银川市2020年统计数据，但《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中目标值为100%，故直接使用自治区目标值。

7. 指标9的2020年数据由《银川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中医床位数与2020年人口数之比制定。

8. 指标15（床-人（卫生人员）比）2020年数据通过计算获得，计算公式为床-人比=1：（人/床），其中全市卫生人员总数为34324名，全市床位总数为19548张。测算2025年数据时，若参考银川市2015-2020年增长率计算，该指标仅为1.74，低于现有水平，不符合实际情况，故该指标综合参考《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后制定。

9. 由于缺乏银川市的相关历史数据，无法进行相关测算，指标7，9，2025年目标数据依据2025年银川市与自治区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的比值（1）进行测算。指标20，21参考银川市卫生行政部门意见，暂时直接使用自治区认定的数据值。

三、机构设置与功能定位

（一）服务体系

银川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是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为主体，以老年人、婴幼儿等特殊人群健康照护等新型服务机构为补充，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互补、协调高效的服务体系；是面向全人群，提供疾病预防、保健、治疗、护理、康复、健康促进等生命全周期、全方位的服务；是全面推进“健康银川”“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城市”建设的物质基础和设施保障。在总结“十三五”时期工作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的基础上，对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内的机构和资源配置进行调整完善，创建现代化的公共卫生体系、高质量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特色鲜明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以及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

（二）机构设置

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各机构按照市、县（包括市行政区域、县级市，下同）、乡镇（街道）、村4个层级梯度配置，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合理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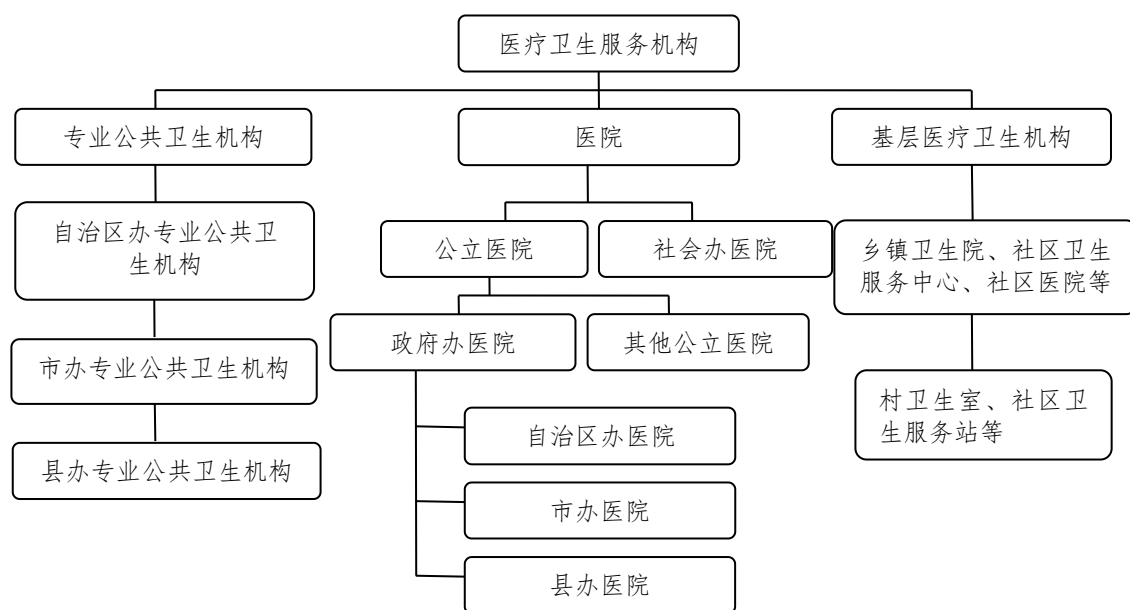


图 1.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总体设置

1.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县级及以上每个行政区划内原则上只设 1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①，不再单设其他专病预防控制机构。新建银川市公共卫生检验检测中心，整合三区的检测中心、实验室，并进行人员整合。推进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融入县域医共体、医联体。鼓励市、县（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加挂健康管理指导中心牌子。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置公共卫生科，县域医共体设立公共卫生管理办公室。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预防保健科室，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村委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落实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网格化管理职责。

^① 数据来源于《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

（2）应急指挥及救治机构

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机构：在“十四五”期间建立紧急救援基地，由银川市紧急救援中心牵头，依托市级综合医院建设突发事件紧急救援队。

急救指挥机构：以市紧急救援中心为龙头，以120指挥调度云平台为枢纽，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急救中心）为网络医院，各级急救分站为主要救援力量，共同建成比较完善的院前医疗救治网络和联动体系，实现对全市各级急救资源的统一指挥调度。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乡镇中心卫生院全部建立急救分站。银川城区5公里设置一家急救分站，农村10-20公里设置一家急救分站。探索航空医疗救护模式，推动卫生部门与民航管理部门建立协调沟通机制，鼓励医疗机构、通用航空运营单位与保险机构、社会力量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合作，构建陆空立体急救网络和空地协同救援机制。把急救指挥机构作为发热的监测哨点，建设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完善覆盖全市的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护网络。

传染病救治机构：综合医院设置独立的传染病病区，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设置儿童传染病病区；县（区）级综合医院建立标准化的感染性疾病科；具备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发热门诊和平战转换的隔离观察病区。

（3）健康教育专业机构

银川市各级各类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设立健康教育科（室），暂不具备条件的确定相关科（室）负责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接受当地健康教育机构的业务指导和考核评估。

（4）妇幼保健机构

各县（区）应当根据辖区常住人口数、妇女儿童健康需求设置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健康机构。在“十四五”期间，改善永宁县、灵武市两所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条件。

（5）精神卫生防治机构

以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宁安医院）为主体、银川市综合性医院精神科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疾病社区康复机构为基础，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在“十四五”期间可探索建立达到三级医院标准的市级精神专科医院的可行性。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可根据实际医疗需求设置精神专科和病房。40%以上的二级综合医院开设精神科/心理门诊。常住人口超过30万的县（区）至少有1所县（区）级公立医院设置精神科，并有独立病区。常住人口30万以下的县（区），至少有1所县（区）级公立医院设置精神科/心理门诊^②。每个县（区）分别指定一所具

^② 数据来源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备条件的有精神专科特长的综合性医院作为本级精神卫生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精神科/心理门诊。鼓励并规范社会资本举办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社区康复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精神科医师，全职或兼职开办精神专科诊所。

（6）采供血机构

根据采供血需要和地理因素，合理设置采血点。分期建设覆盖全市、县（区）和经济开发区的爱心献血屋。单采血浆站数量不再增加。

（7）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

按照行政区划，分级设置卫生监督机构，保证市、县（区）及以上每个行政区划内有1个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化监督机构建设标准，各级卫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业务用房面积要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标准规定。科学设计并重点建设好标准化的业务功能用房。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置医疗卫生综合监管科，其他医疗机构明确医疗卫生综合监督岗，加强机构内部自查，强化机构自我监管主体责任落实^③。

（8）职业病防治机构

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导、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辅助，构建职业病监测评估技术支撑机构；以社会办

^③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在本部分有相关内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为主体，构建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机构；以市级以上综合医院构建职业病诊断救治机构。县级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机构构建职业病健康体检、康复服务支撑机构；鼓励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高校等机构参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

2. 医院

（1）公立医院

区域医疗中心

在“十四五”期间，依托医学水平突出、影响力强、积极性高的医院，围绕关系人民健康的全局性、长期性问题，建设若干区域医疗中心。新建宁夏耳鼻咽喉头颈专科医院，打造国家级耳鼻咽喉头颈外科区域医疗中心；新建国家妇儿区域医疗中心（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宁夏妇女儿童医院）；支持肿瘤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宁夏医院）建设。

支持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加快建设国家“互联网+医疗健康”区域医疗中心。推动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与宁夏第四人民医院（宁夏传染病医院）的合作，提高重大传染病综合救治能力，把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提升到新的水平。

由银川市中医医院牵头，整合优质中医医疗资源，规划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创建中医内分泌专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中医肛肠、康复、骨伤、妇科、皮肤科自治

区区域医疗中心，眩晕病多学科联合诊疗（MDT）新模式自治区区域医疗中心。

专科诊疗中心

在“十四五”期间，银川市各公立医院应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建设临床专科，以专科带动发展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以银川市人民的实际就医需求，建设若干专科诊疗中心。将宁夏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银川市中医医院、银川市口腔医院、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眼科医院、宁夏妇幼保健院（宁夏儿童医院）、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心脑血管病医院、银川市妇幼保健院规划为专科诊疗中心。根据银川市现有疾病谱、老龄化发展趋势和“全面开放三孩政策”的实施，新增银川市儿童医院、宁夏肿瘤医院两所专科医院，提升银川专科诊疗水平。支持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转型为银川市老年病医院。

继续推进市口腔医院三甲医院建设，以银川都市圈为半径，紧紧围绕“高铁经济”，在西夏区选址布点口腔医疗门诊部，完成“一心一圈一带”口腔医疗服务辐射区规划布局，打造口腔专科诊疗中心。

做大做强银川市中医医院，探索建立以三级中医医院为核心，由自治区和市中医医疗机构及各县（市）区中医医院组成中医医疗网络，建设由三级中医医院负责管理的中医门诊部，促进中医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化。

区县办医院

根据银川市区县级医院不足的现状，县办医院可适度超前规划布局，切实推进西夏区人民医院迁建、兴庆区综合医院^④、永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贺兰县人民医院二期诊疗中心建设，加强金凤区人民医院（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金凤区市中医院新院区和金凤区妇幼保健院建设及服务能力提升，灵武市人民医院力争从二级甲等医院上升为三级乙等医院，在“十四五”期间基本实现每县建成一所三级乙等水平的医疗机构^⑤。

鼓励区县医院加强老年健康服务，承担养老服务职能，深入推进医养结合。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 100%设置老年医学科，支持县级和二级以下医疗机构普遍开展康复护理服务，拓展养老服务功能；每县（区）至少有 1 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设置治未病科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的比例达到 100%^⑥。

（2）民营医院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银川市在机构设置、床位配置、大型设备配备、土地供给、税收等方面的支持政策，促进民营医院成规模、上水平发展^⑦。支持社会资本进入检验检测、血液透析、安宁疗护等银川市急需补充的医疗服务领

^④ 来源于《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⑤ 数据来源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⑥ 数据来源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⑦ 来源于《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域及高端服务领域，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相对不足的区域举办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以满足我市居民多样化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3）互联网医院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互联网医院发展建设政策，依法支持互联网医院的建设发展。实体医院建设互联网医院不做数量限制；第三方机构与实体医院合作建设独立的互联网医院建设数量，要与银川市医疗需求实际情况相适应。依托“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平台，在线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依法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合作成立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护理、健康咨询、健康管理等服务。进一步完善对于互联网医院的监管体系，实施互联网医院准入前，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与互联网医院信息平台对接，实现实时监管，引导互联网医院有序增长、良性竞争。

在“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互联网+医共体”项目，打造全国“互联网+医疗健康”银川市医共体建设亮点工程，构建银川市医疗健康新生态，建成数字医院15个^⑧。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原则上按照一个街道办事处设置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区域，以社区卫生服

^⑧ 数据来源于《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务站作为补充，基本建立“15 分钟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圈”。服务人口超过 10 万的，按上述原则增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街道人口不足 3 万的，可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社区卫生服务站。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升级建设为社区医院。在“十四五”期间新改扩建城市卫生服务中心 13 所，其中：兴庆区 6 所，西夏区 1 所，贺兰县 2 所，永宁县 2 所。

建设镇村两级乡镇卫生体系，保证每个镇建设一所标准化的乡镇卫生院；农村地区村卫生室覆盖到每个行政村，原则上 1 个行政村设置 1 所村卫生室，人口较少的偏远村可以与相邻行政村设置村卫生室。

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普遍开展养老服务，鼓励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家庭病房、日间护理中心或“呼叫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数占比达 30%，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延伸的医养结合服务。

（三）功能定位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功能定位如下：

表 2. 各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概述

机构类别		功能定位概述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承担区域内疾病防控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对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的指导、培训和考核，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强化上级机构对下级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工作协同。
	应急指挥及	承担全市各种伤病员的院前医疗救治、重要活动医疗保障、各类突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救治机构	发公共卫生事件及重大意外事件的紧急救援、急救知识普及等工作。
	健康教育专业机构	承担辖区内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及新闻宣传领域的理论、方法与政策研究和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健康危险因素评估等工作。
	妇幼健康服务机构	承担辖区内孕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和生殖保健等工作，加强保健与临床融合，提供妇幼健康服务，并负责辖区妇幼健康工作业务管理。
	精神卫生机构	承担辖区内精神疾病医疗、预防、医学康复、健康教育、防治技术培训、指导、管理，以及心理健康服务等工作。
	采供血机构	承担辖区内的无偿献血者招募、血液采集与制备、临床用血供应、医疗用血业务指导等工作。
	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	承担辖区内综合监督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等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
	职业病防治机构	承担辖区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报告、应急处置、信息分析、健康教育与促进等工作。
医院	公立医院	负责辖区内各类疾病诊疗、医学教育培训、科研、相应的公共卫生和紧急医学救援以及政府指定性任务。
	民营医院	在辖区内提供基本医疗服务、高端医疗服务及紧缺医疗服务，补充公立医院职能。
	互联网医院	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促进医患有效沟通。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承担辖区内公共卫生管理工作，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中医药服务以及双向转诊服务。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	主要包括普惠托育、区域医学检验、康复中心、安宁疗护等机构，提供相应的婴幼儿照护、老龄照护、康复及安宁疗护等服务。

1.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有领导银川市疾控中心疾控业务工作的职责。银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市域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应急处置、疾病预防控制应用性技术研究和信息统筹管理等工作。

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辖区内疫情防控日常

工作，重点强化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疾病监测与干预、健康管理组织实施的职能。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公共场所、饮用水、职业健康等检测任务。强化上级机构对下级机构的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和质量控制。

（2）应急指挥及救治机构

急救指挥机构：120 指挥调度中心承担全市急救医疗的组织协调、调度指挥、应急处置和急救培训任务。

传染病医疗救治机构：承担本区域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医疗救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

院前急救及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机构：开展日常院前急救、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和突发事件医疗救援。

（3）健康教育专业机构

各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承担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机关、学校等相关机构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适宜技术总结与推广，健康科普和健康传播规范、标准和技术指南制定，健康危险因素和健康素养监测与评估等主要职能。上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应负责对下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和质量控制。

（4）妇幼健康服务机构

市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承担全市内妇幼保健、生殖健康技术指导和研究工作，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市域

内业务规划、科研培训、技术推广及对下级机构的指导、监督和评价等工作，侧重辖区管理，人群服务和基层指导。

县(区)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承担区域内妇幼保健、生殖健康技术指导工作，开展基层人员培训、信息收集分析、妇幼健康、生殖健康管理等。

(5) 精神卫生机构

综合性医院精神科/心理门诊承担精神卫生管理、诊疗、技术指导、危险性评估、人员培训、对口帮扶等工作。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疾病社区康复机构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提供服务，配合政法、公安部门的相关筛查，负责辖区患者应急处置、转诊、精神卫生健康教育、政策宣传与管理工作。

(6) 采供血机构

自治区血液中心主要承担全市内无偿献血者招募、血液采集、储存、临床用血供应以及医疗用血指导和全市采供血机构业务指导、质量控制与评价等职责。

单采血浆站是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严格审批设立，采集供应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的单位。

(7) 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

银川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承担全市卫生健康领域严重违法案件查处，全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信息化建设以及对下级机构业务指导和培训等工作。

作。

县（区）卫生监督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综合监督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强化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巡查监督职能，并负责辖区各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指导、培训和考核。

市、县（区）两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导下承担卫生监督工作任务。

（8）职业病防治机构

职业病监测评估技术支撑机构主要承担全市职业病管理、指导、宣传、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及风险评估、质量控制、科学研究等工作。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支撑机构主要承担全市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及个体防护等标准研究和技术服务、研发、筛选、推广、应用。职业病诊断救治康复技术支撑机构主要承担全市健康体检、诊断救治和康复服务等工作。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现场评价等工作。

2. 医院（含中医医院）

（1）公立医院

自治区级医院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主要向银川及周边省市居民提供疑难危重疾病救治服务，接受下级医院转诊，承担人才培养、医学科研及政府指定的公共卫生和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任务。

市级医院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主要向本市及周边市县居民提供高水平医疗服务，接受下级医院转诊，承担医学教育、科研以及相应的公共卫生和较大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任务。

县（区）级医院是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载体，主要承担区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疑难急危重症抢救转诊，负责基层卫生人才培养，以及相应的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和一般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等工作。

（2）民营医院

民营医院可提供基本医疗服务、高端服务，以及康复、老年护理等紧缺医疗服务，对公立医院形成补充。鼓励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3）互联网医院

互联网医院主要提供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护理、健康咨询、“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等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各级医疗机构云端功能定位与服务格局必须同线下一致。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辖区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对下级医疗机构进行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负责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中医药服务、健康管理、危急重症病人急救和转诊等任务。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承担所辖范围内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康复、传染病监测等工作。

4.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与各级各类服务机构建立协作关系，实现区域资源共享。鼓励发展全方位全周期服务。

普惠托育机构促进婴幼儿健康发展，承担家庭科学养育指导、0~3 岁婴幼儿照护。

老年健康服务机构提供综合连续老年健康服务，包括预防保健、疾病诊疗、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

四、主要医疗卫生资源配置

（一）床位配置

1. 床位总体配置与结构^⑨

到 2025 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7 张，其中市办及以上公立医院编制床位 2.94 张，县（区）办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床位 2.55 张。各市、县（区）结合基层床位使用率合理确定床位数量，提高重症、康复、精神科床位占比，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因地制宜开展家庭病床服务。

对现有床位结构进行调整，床位增量优先配置在床位资源稀缺地区，主要向传染、急诊、重症、妇产、儿科、

^⑨ 该段文字中数据来源及计算见表 1。

肿瘤等科室倾斜，同时加强康复、长期护理床位配置，到2025年，每千人口重症医学科床位达到0.45张。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按照每千常住人口0.85张配置。

表 3. 银川市市级公立医院床位配置规划（2021-2025）

医院名称	编制床位（张）	
	2020 年实际数	2025 年规划数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	1200	1200 ¹
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	320	320 ¹
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	260	260 ¹
银川市口腔医院	66	66 ¹
银川市中医医院	410	700 ²
银川市妇幼保健院	738	848 ²

注：1.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中“市办医院原则上不再增加床位”，四家医院不再增加床位。银川市老年病医院建设所需床位由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协调安排

2. 银川市中医医院新建，根据实际情况及座谈会意见，2025 年规划为 700 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中提出“银川市本级医院十四五期间新增 400 张床位，预留给银川市中医医院与妇幼保健院”，银川市中医医院新增 290 张，银川市妇幼保健院新增 110 张，2025 年规划值为 848 张。

表 4. 银川市各区县床位配置规划（2021-2025）¹

地区	常住人口数（万人）		编制床位数（张）	
	2020 年	2025 年	2020 年	2025 年
兴庆区	80.83	85.29	177	1240 ²
金凤区	64.40	67.95	186	1050 ³
西夏区	44.96	47.44	233	955
永宁县	32.16	33.93	569	865
贺兰县	34.15	36.03	655	990
灵武市	29.42	31.04	706	970

注：1. 各区县数据来自《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十四五”规划》。

2. 含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 260 张，其余由县域自行调配。

3. 含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 320 张，国家妇儿区域医疗中心调整使用床位 500 张，其余由县域自行调配。

表 5. 银川市基层医疗机构床位配置规划（2021-2025）¹

所在区县	机构类型	编制床位数 (张)
------	------	--------------

兴庆区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8
	乡镇卫生院	45
	社区卫生服务站	3
	村卫生室	0
西夏区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5
	乡镇卫生院	122
	社区卫生服务站	25
	村卫生室	0
金凤区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8
	乡镇卫生院	70
	社区卫生服务站	0
	村卫生室	0
灵武市	乡镇卫生院	130
	社区卫生服务站	14
	村卫生室	54
永宁县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院	189
	社区卫生服务站	0
	村卫生室	0
贺兰县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乡镇卫生院	103
	社区卫生服务站	0
	村卫生室	0

注：1. 表 4 根据银川市提供的《十四五规划基础数据表格（基层建筑迁建情况）》所制定。

根据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要求，为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床位使用效率，本规划对紧密型医共体内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床位数不再进行具体规划配置，而由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医共体内基层医疗机构的床位进行统筹安排。

自治区级和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职业病专科医院)参照三级综合医院标准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和床位。县(区)级

参照二级综合医院标准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和床位；承担有职业病诊断职责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规定，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和床位。

2. 床位核定与管理

（1）床位核定认定

原则上医疗机构的开放床位数超过或低于核定床位数30%及以上时，由辖区市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对超出或未使用部分结合服务人口、医疗资源集中度、床位使用率、床人比等指标按照规划床位进行重新核定。市办医院原则上不再增加床位。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床位纳入全国统筹平衡，不计入我市床位标准内。

（2）床位信息上报

打造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系统，建立床位信息上报制度，由各医疗机构的医务管理部门按月填报，及时掌握不同类型床位的功能及使用效率，为动态调整床位提供数据支持。

（3）床位综合评价

强化综合评价。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床位综合评价体系，对各县（区）床位数量、结构、质量、效率进行综合评价，引导各地对床位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公立综合医院床位使用率低于75%、平均住院日高于8.5天，原则上不再增加床位。鼓励医疗机构成立住院服务中心，打破以科室为单位的资源管理方式，对全院床位资源实行统一管理、统筹调

配。推动三级医院更加突出急危重症、疑难病症诊疗，逐步压缩一、二类手术比例，提高床位使用率，控制三级综合医院平均住院日。

（二）人力配置

1. 全市卫生人员配置总体规模

充分适应医学专业分工精细化的需要以及应对社会办医对人力资源增量的要求，结合居民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机构功能定位和床位配置，合理确定人才规模，适当提高医生配置标准，提高医生素质能力，加强人员规范化培训，并在此基础上大幅度增加基层卫生技术人员数量。完善全科医生制度，加强对于儿科、精神卫生、职业病防治等学科的建设，建立医疗与公共卫生相结合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营造全民健康大环境，给社会提供强有力的医疗保障。

根据银川市各地近年卫生人力资源变动情况，结合未来人口变化和居民潜在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到 2025 年，每千人口卫生人员数达到 12.01 人，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达到 9.89 人^⑩。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不低于 3.99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不低于 4.61 人。

表 5.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配置规划¹

地区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	----------------------	--------------

^⑩ 根据《2020 年宁夏卫生健康主要统计数据》制定。

	2020 年	2025 年	2020 年	2025 年
银川市	3.89	3.99	4.46	4.61
金凤区	4.21	4.36	5.05	5.17
西夏区	2.47	2.71	2.89	3.12
兴庆区	6.72	6.75	7.66	7.64
永宁县	1.21	1.52	1.40	1.71
灵武市	2.60	2.84	2.71	2.95
贺兰县	2.09	2.36	2.29	2.55

注：1.表中银川市数据来自《银川市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规划》，其余各区县数据来自于《宁夏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

2. 全市卫生人力资源质量

多措并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利用区域医疗中心等中心的联动作用加大对全市医疗优秀人才的培养与吐纳。向全国优秀医院吸取住培方面的先进经验，提高医疗机构本身的人才培养能力，推动银川市本地学科教学点建设，培养多层次人才，提高人才待遇，吸纳省外高层次人才进银发展进而带动科研发展。对于区县医疗机构，结合所在区县的特点，发展重点专科，在妇产科、呼吸病学等常见病、多发病领域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于精神卫生人员的投入。

对于公共卫生机构，加大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大胆吸纳年轻人才，并积极选派年轻人才进修或学习，以满足当前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需求。增强对管理人员的培训与引进，吸取先进的医院管理理念。到 2025 年，卫生技术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 81%以上，中级及以上职称占比达到 38%，

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专业毕业生均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卫技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均达到规定要求。

3. 各类机构卫生人力资源配置标准

(1)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¹¹

到 2025 年，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达到 9.5 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数达到 528 人，按照常住人口不低于 1.75/万人的标准足额配备¹²。专业技术人员占编制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85%，其中卫生技术人员不低于 70%。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保健科室应至少配备 1 名公共卫生医师，公共卫生人员所占编制不得低于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数的 25%。

妇幼保健人员数按《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编制标准》，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的大城市按人口的 1:5000 配备，达到 603 人，每万名常住人口配备数量达 2.0 人，临床部人员按设立床位数，以 1:1.7 增加编制。妇幼保健院卫生技术人员占总人数的 80%。

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参照辖区每万名常住人口配备 1-1.5 名卫生监督员的标准。市级卫生监督机构一般不得少于 30 人，县（区）级卫生监督机构一般不得少于 15 人，乡（镇）、街道卫生监督人员不得少于 6 人。按每万名常住

¹¹ 公共卫生人员数根据增长率计算，疾控人员配置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及《银川市区域卫生规划（2015-2030）》。

¹² 综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及银川市疾控意见制定。

人口 1.5 名卫生监督员的标准，按 2025 年银川市预测人口数 301.68 万人计算，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人员数达到 453 人左右。

职业病防治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占所在（科、室）人员编制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85%，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占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 10%。各级职业病防治所（职业病科）参照二、三级医院诊疗科目标准配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中心配置至少 1 名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

应急指挥及救治机构中的院前医疗急救中心按照《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至少配备司机 21 名，急救医护人员 30 名。急救站至少配备司机 5 名，急救医护人员 5 名。

健康教育专业机构按照市级每 5 人/100 万人口的标准配置，按照《全国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工作规范》，健康教育机构本科学历人员占 50%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不低于单位岗位总量的 70%。配备一定比例的通晓本地少数民族语言的专业人员。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精神（心理）科门诊配备至少 1 名心理健康服务专干。每个街道、乡镇配备至少 1 名精神康复服务专干（包括康复师、社会工作者等）。精神科医师数达到 136 人，每 10 万人口配置数量不低于 4.5 人¹³。

¹³ 妇幼人员依据《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编制标准》，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的大城市按人口的 1:5000 配备；卫监、健康教育及精神康复人员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精神科医

（2）公立医院¹⁴

以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配置为重点，根据居民卫生服务需求量和医师标准工作量，结合本市特点，按照医院级别与功能任务的需要确定床位与人员配比，控制人员数额。

综合医院、中医院。设区的市属公立医院床位数在 500 张以上的，按 1.6 人/床的标准核定人员总量，500 张以下的，一级按 1: 0.7 核定，二级按 1: 0.88 核定，三级按 1: 1.03 核定。中西医结合医院。其床位与卫生技术人员的比例，一级按 1: 0.7 核定，二级按 1: 0.98 核定，三级按 1: 1.1 核定。

合理确定医护人员比例，市办及以上医院医护比达到 1: 1.37，三级中医医院床护比达到 1: 0.8，二级中医医院床护比达到 1: 0.3，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床护比应该达到 1: 0.4，中医医院，专科医院按相关等级医院标准配置人力资源。

未定级的公立医院。可按照功能任务相近、床位和规模相当且已评定等级医院的标准核定。

承担医药科研、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应急医疗救治、对外对口援助、住院（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教学等任务较重的医院，可根据

师数根据《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标准配置。

¹⁴各级医院床位与人员的比例及床护比根据国家卫健委 2017 年下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制定。

实际情况，按照 3%-5%的比例核增相应人员，近两年平均床位使用率低于 90%(不含 90%) 的，可按比例上限核定。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¹⁵

依托县域紧密医共体，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人员实现灵活调动。到 2025 年，基本实现每万城乡居民有 3.93 名全科医生，原则上每千服务人口配备不少于 1 名乡村医生，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适当增加，每所村卫生室至少有 1 名乡村医生执业。初步建立全科医生制度，基本形成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和“首诊在基层”的服务模式。

(三) 设备配置

1.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¹⁶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对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鼓励各区县的疾控中心整合各自的资源进行市级检测中心的建设，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设备要参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主要仪器装备配备标准》进行设备配备，截止 2025 年底，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达标率达到 100%。至少配备一个加强生物安全二级（P2）实验室，县级疾控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水平。并适量在此基础上结合银川市实际情况提升设备数量与质

¹⁵ 利用银川市提供的 2014 年-2020 年数据算出年平均增长率，再用 2020 年的数据推算 2025 年目标值，其中乡村医生数量及村卫生计生服务站执业村医数量来自《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银川市区域卫生规划（2015-2030）》。

¹⁶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2021 年-2025 年）》（征求意见稿）制定。

量，提高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2）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

卫生监督机构设备参考《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指导意见》，卫生监督执法车按监督执法人员每 4-8 人配备 1 辆的标准进行配置，配置现场快速检测车 1-2 辆，用于现场快速检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处置和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并配备必要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取证工具和防护设备。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应加强信息网络硬件和软件建设，提高卫生监督执法信息的收集、处理和报告能力。

（3）妇幼健康服务机构

按国家标准配齐设备设施，设置 PCR 实验室，并按标准配备实验室设备。

（4）应急指挥及救治机构

到 2025 年，银川地区监护型救护车配备不低于 101 辆，其中负压救护车不低于 40 辆。以地级市为单位，按照每 3 万人口配置 1 辆救护车，以县域为单位，根据县域人口的 300%估算人口基数，按照每 3 万人口 1 辆的标准配备救护车。根据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需求合理配置救护车类型，其中至少 40%为负压救护车。平均急救呼叫满足率达到 95%，每辆急救车备有警灯、警报器，在车身两侧和后门要有医疗急救的标记，至少应配备 1 辆急救指挥车。急救车及急救指挥车均配备无线电台，其中急救指挥车必须配备

移动电话，且急救中心与银川市担任急救医疗任务的医院的急诊科之间建立急救专用电话。

（5）其他公共卫生机构

职业病防治机构设备配置按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自治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宁卫办发〔2020〕175号）执行；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等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设备配置按国家标准执行。

2. 公立医院（含中医医院）

公立医疗机构配备大型医用设备以政府投入为主，市级公立医疗机构实行项目库管理。

配置设备时，要优先引进适应本市居民医疗服务需求、自治区或本市尚没有的以治疗为主的先进医用设备，同时结合当地的人口基数、经济情况、医疗水平与医院的特色人才、学科、安装条件，达到效益最大化。将集中消毒供应中心纳入本市的建设规划，推进三级医院检验科室的建设，在医疗机构建立影像、病理、检验中心等机构。各级医疗机构之间实现设备配置的信息共享，互帮互助。

对于公立医院，医疗机构设备按照《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执行，在此标准下，适当加大对于市属公立医院的医疗设施投入。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乡镇卫生院按照《乡镇卫生院基本设备和中医药服务设备清单》执行，并至少达到该清单 90%的水平，配备 10 种以上中医诊疗、康复设备，乡镇卫生院在建设过程中要满足《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评价指南（2019 年版）》中的“基本标准”即满足 C 档至少 84 条、B 档 44 条、A 档 18 条，力争达到“推荐标准”及满足 C 档至少 88 条、B 档 53 条、A 档 26 条；村卫生室配备《村卫生室基本设备和中医诊疗、康复训练设备清单》中至少 90%以上的基本设备；社区医院设备配备参照《社区医院基本标准（试行）》执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设备和中医药服务基本清单》中至少 90%以上的基本设备，并配备 6 种以上中医诊疗、康复设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建设过程中要满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评价指南（2019 年版）》中的“基本标准”即满足 C 档至少 76 条、B 档 40 条、A 档 16 条，力争达到“推荐标准”及满足 C 档至少 80 条、B 档 48 条、A 档 24 条；社区卫生服务站配备《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设备和中医药服务设备清单》中至少 90%以上的基本设备。积极解决乡镇卫生院因场地与设备原因而无法顺利开展就诊服务的情况。

4.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设备配置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四）技术配置

强化市级医疗机构在临床技术质量管理与控制方面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评估。以临床需求为核心，分层分级培育临床重点专科，加强耳鼻喉、血管外科、新生儿、妇幼及口腔等重点专科建设。积极向现代化研究型医院迈进，强化学科创新建设，扩大省（部）级科技项目立项数量及获奖数量，力争国家级科研立项突破。整合市域医院学科优势，打造在全区具有一定口碑的品牌学科及高能级创新平台，在自治区内起到带头模范作用。对感染性疾病科、院前急救、重症医学、麻醉科等较为薄弱的专科要加强建设，对精神及心理卫生、职业病防治等急需、紧缺医学专科，要加强人才引进，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以专科发展及辐射带动各级医疗机构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强化学科融合，创新多学科联合诊疗（MDT）模式，改善患者就医体验。

（五）信息资源配置

筹建“互联网+医疗健康”标准化研究院暨医疗健康物联网创新开放实验室，进一步规范互联网医疗行业规范。

推进市、县、乡、村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联动和网络全覆盖，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搭建一体化的互联网平台，推动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入驻到自治区统建的互联网医院，完善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三大基础

数据库，深化卫生健康数据资源目录应用，强化数据智能化治理和应用。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利用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健康教育、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鼓励与互联网公司合作研发基于人工智能的临床诊疗决策支持系统及智能设备。加强院前急救调度平台与公立医院、医保机构等部门的数据对接，提升救援能力。深层次提高药品供应保障线上服务和医疗保障结算线上服务，逐步集成疾病预防控制业务的应用系统，利用“互联网+”平台实现医学知识的普及和医学教育的加强。

以居民电子健康码为索引，推进医疗、公共卫生、医保、药品、综合管理等行业内各级各类健康数据高质高效汇集及互联共享，在保障信息安全前提下，打破信息壁垒，推动医疗健康大数据在惠民应用、政府管理、社会治理和产业发展等领域的深度应用，初步形成覆盖全生命周期、应用丰富、特色鲜明、结构完善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技术支撑保障体系、应用服务体系和监管治理体系。

五、重点任务

（一）创新医防协同，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建设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按照“填平补齐”原则，补齐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配置缺口，促进疾控机构业务用房和设施设备达标。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点提升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加强实验

室仪器设备升级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加快启动加强型 P2 实验室建设项目；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点提升现场快速检验检测能力。着力培养能解决病原学鉴定、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等实际问题的人才。

完善公共卫生预警及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市级应急指挥决策平台，完善精密智控疫情调度指挥平台。充分发挥基层疫情防控预警“哨点”作用，提升疫情早期发现、报告和应对处置能力，夯实“村报告、乡采样、县检测”工作基础。提升急救危急监测预警能力和管控水平，完成院前急救网络设置，建立急救分站，依托银川市紧急救援中心建设救护车消洗站。建设临时方舱医院，定期举行传染病防控的应急演练，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具备区域内应急救援、临床救治、人力调度、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等一体化保障功能。

完善医防协同体系。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有效协作，实现工作衔接联动、服务连续整合、人员柔性流动。完善基层疾病预防控制网格化管理，建立社区疾病预防控制片区责任制，强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民营医院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的指导、培训和考核。

（二）密切上下联动，建设高质量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

根据银川市三区三县的格局，实现医疗资源在区县之

间的联动，全面提升城市医联体及县域医共体发展水平，加强自治区、市、县（区）各级医疗机构的分工协作，结合分级诊疗，保证各类疾病的合理流转，保证医疗体系运转的高效率，实现其“一主、两副、多中心”格局。

在重大病种方面，依托以医科大学总医院、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和解放军第五医院为主的区域医疗中心，在拉开与其他等级医院的收费差距，体现优质资源价值的同时，以转诊、会诊、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支持为纽带，加强与区级医院的分工协作，形成以市带区、区社一体的发展模式。

在专科建设方面，依托以宁夏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银川市中医医院为主的专科诊疗中心，突出地区专业特色，以专科优势突出地区扶持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加快推进银川市老年病医院、银川市儿童医院、宁夏肿瘤医院的新建。加强银川市耳鼻喉、血管外科、新生儿、妇幼及口腔等重点专科建设，强化感染性疾病科、院前急救、重症医学、麻醉科、儿科、妇产科等特色专科、县级薄弱专科建设，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

强化城市医联体及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发展，公立医院要帮扶和指导与之建立分工协作关系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其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能力建设，逐步

使县级公立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提高县域就诊率。

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和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工程，持续推进“全民健康促进行动示范县”建设以及基层公共卫生委员会的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到2025年，全市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及信息化建设均达到标准化建设¹⁷要求。统筹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和信息化等建设，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急救、全科、儿科、康复、护理、中医药和公共卫生等服务能力，满足当地常见病、多发病诊治需求。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控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传染病防控、预防接种等知识技能培训制度，强化基层卫生人员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

（三）聚焦工作重点，构筑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网络

聚焦全民健康重点工作，更好地服务“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及传染病、慢性病、心理卫生与精神健康、职业健康及残疾人健康等健康领域重点问题。

统筹完善普惠型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快老年病医院和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增加提供老年护理服务的医疗机构和床位数量。积极支持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滨河分院建设一院多中心的“医康养及安宁疗护”中

¹⁷ 关于印发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规划函（2019）87号。

心，支持银川市第三人民医院转型为老年病医院，打造“医养在银川”品牌。推动二级及以上医院开设临终关怀（安宁疗护）科，有条件的可增设安宁疗护病区。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重点为社区（乡镇）失能（含失智）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

健全妇幼保健服务体系。推动创建国家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构建普惠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牵头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推进产前诊断机构、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中心和听力障碍诊断中心建设，加大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开展全市新生儿免费耳聋基因筛查。依托国家妇女儿童区域医疗中心的建设，优化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诊疗环境和设施设备条件，提升产科和儿科服务能力。

完善重点疾病防控体系。强化慢性病预防、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基本实现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综合干预全覆盖。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报告、服务管理和救治救助，依托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安医院（精神病医院）成立市级及县（区）级的公共卫生应急心理救援中心。推进各级各类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人才队伍和信息化等达标建设，提升监测评估、工程防护、诊断救治等技术支撑能力，实现银川市内至少有1所职业病诊断机构，各区、县至少有1所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健

全重点传染病综合防控体系，创新艾滋病、结核病防治策略。

（四）发挥区位优势，打造特色鲜明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坚持中西医并重方针，优化中医医疗服务资源配置。构建由公立中医医院康复科、综合医院中医康复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康复科、养老康复机构等组成的中医特色康复服务体系，争取建设自治区级中医医疗中心。实现县办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全覆盖，积极发展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二级以上中医机构设立中医康复中心（科），每个县至少建设1个基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遴选10类30项中医适宜技术面向基层推广打造。以银川市中医医院为依托，建设银川市疫病中医防治基地，加强银川市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打造高水平中医疫病防治队伍。

提高中医药服务信息化水平。建设银川市中医医院远程医学中心和银川市中医医院互联网医院。利用中医四诊设备，开展中医体质辨识、中医辨证辅助诊断、中医远程诊疗服务系统、中医移动健康管理、中医治未病服务系统、中医远程诊疗数据智能科研系统等集成一体化的服务平台和中医四诊数据中心。借助中医远程会诊中心基地，建设银川市中医三级远程诊疗体系，形成具有中医特色和满足

中医专家诊断、开方、治疗、药品配送全部流程功能。在此扩展专科联盟的线上线下互动，“科科帮带”和中医馆远程会诊。开展互联网+中医护理、中医康复、中医养老家庭和护理服务、中医健康管理服务。开展中医远程教育，中医适宜技术的培训，传带基层中医技术发展。

（五）保持引领优势，建设智慧互联的健康服务及监管体系

构建“互联网+医疗健康”新业态。推动“互联网+”等前沿技术与大健康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互联网+医疗健康”数字健康服务生态体系。借助宁夏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的契机，统筹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链条全覆盖，扩大应用场景深度与广度。构建全市统一的“卫生健康云”平台。开展卫生健康信息网络智能升级改造，建设规范统一的全市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池，力争实现体检、检验检查、电子处方、电子健康档案等个人健康信息开放查询，检查检验互认共享，数字化改革覆盖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强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政策支撑，创新出台关于“互联网+医疗健康”医药服务、税收支持、医保支付、人才培养等激励政策，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国家“互联网+医疗健康”区域诊疗中心的建设。

打造数字公共卫生体系。持续完善疫情防控、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疫苗接种与追溯管理、传染病动态监测与管

理等公共卫生数字化应用，构建主动发现、快速响应、有效处置、科学评价、结果运用等跨部门、跨业务、跨地区的公共卫生闭环管理模式。推动公共卫生信息和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建设一体化智慧化多点触发的监测预警系统。

建设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充分利用 5G 技术，赋能远程会诊、远程超声、远程手术、应急救援、未来诊室等应用场景。整合线下服务载体，打造由专科医院牵头的“互联网+医联体”合作诊疗模式。推进“互联网+老龄化服务”“互联网+婴幼儿保健服务”“互联网+孕产妇服务”“互联网+口腔健康服务”“互联网+家庭病床服务”试点建设，开展技术创新。

积极构建数字健康管理体系，实现全方位健康管理。充分发挥银川信息化建设的引领优势，构建银川市全民健康大数据中心，推动“互联网+基层医疗服务平台”发展，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的“互联网+”的赋能工作。大力发展未来社区健康场景，构建“全科家医+区域名医+智慧云医”一体化服务新模式，实现家庭-社区-医院的智能健康联动。以老年人为重点，提供知健康、享健康、保健康服务，打造对慢病患者诊前、诊中、诊后的全流程闭环数字健康管理。

推进健康服务智能监管体系建设。构建“互联网+监管”

和“互联网+监督执法”模式，建成市、县（区）两级“智慧卫监”平台，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卫生机构评价与动态监管机制，从而推进医疗卫生资源综合管理和实时、智能、全程的监管系统建设。积极推进到2025年实现100%行政审批、行政处罚信息互联互通和实时共享，100%运用移动执法终端开展现场执法。

六、实施保障与监督评价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政府对卫生事业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各级政府是实施本规划的责任主体和工作主体，需切实加强对规划工作的领导，将规划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政府的工作目标和健康银川建设考核要求。按照规划要求协调全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强化对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政策、资金及人才支撑，把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纳入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促进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坚持分级管理，落实各级责任。银川市根据自治区卫生资源配置标准，结合银川市发展情况，编制本市辖区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并组织实施；各区县人民政府应依据本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编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上下协调，部门协同

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一

方面注意与自治区卫生健康部门协调配合，保持银川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与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另一方面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财政、机构编制、人力社保、医疗保障、中医药、教育、科技等部门，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动态管理。各部门要按照规划要求协同推进机构设置、资源配置、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等，加强政策协同，推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成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方向标。

（三）创新机制，加强宣传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转变职能，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的手段，规范、管理和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坚持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导向，按照“存量稳定、增量改革”和“正向激励、负向约束”的原则，探索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经费核拨新机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强调“三医”联动，提高医疗服务体系的运作效率。有机结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媒介，加大对国家、自治区及银川市关于人民健康的总体战略、目标任务、重大举措的宣传，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严格实施，强化监督

加强政府管理责任，及时发布规划信息，健全医疗卫

生服务体系规划执行机制，将纳入规划作为建设项目立项前提，引导各级各类卫生资源向资源薄弱地区扩散转移。切实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核督导，新增医疗卫生资源必须按照规划要求和程序严格管理。市、县（区）两级政府要强化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和评价，定期组织开展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必要时开展联合督查，构建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督管理体系。。建立规划动态调整机制，强化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规划调整信息，实现医疗卫生资源有序发展、合理配置、结构优化。

附件一、“十三五”完成情况

银川市“十三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资源要素配置主要指标完成情况¹

主 要 指 标	2015 年情况	2020 年目标	2020 年完成值	2020 完成比	指标性质
总床位数	14079	18350	17621	0.96	指导性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6.6	7.3	6.16	0.84	约束性
医院	6.29	6.7	5.55	0.83	指导性
公立医院	5.51	5.7	5	0.91	指导性
市办及以上公立医院	4.71	4.7	2.99	0.64	指导性
县（区）办公立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张）	1.11	1.6	1.99	1.24	指导性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5	3.8	3.89 ²	1.02	指导性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97	4.8	4.46 ²	0.93	指导性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人） ⁵	0.92	1.20	1.07 ³	0.89	指导性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0.69	2	2.47	1.24	约束性
医护比	1.13	1.26	1.15	0.91	指导性
市办及以上医院床护比 ³	0.60	0.7	0.72	1.03	指导性
县办综合性医院适宜床位规模（张）	—	500	—	—	指导性
市办综合性医院适宜床位规模（张）	—	800	—	—	指导性
省办及以上综合性医院适宜床位规模（张）	—	1000	—	—	指导性

注：1. 根据《银川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30）》、《银川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规划（2016-2030）》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制定本表。

2. 缺少具体市办医院的护士数，由全市注册护士数与全市床位数计算得出。

3. 各级医院 2015 年床位数据由各医院官网数据及 2015 年人口数计算得出，2020 年数据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各级医院比值算出其余未说明数据均来自于银川市所提供数据。

4. 缺少相关数据，2015 年仍采用 2014 年的指标值。

附件二、重点指标名词解释

1.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急救中心(站)、血站、健康教育机构等。
2.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达标率：**辖区内基础设施达标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数/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总数。
3. **生物安全三级（P3）实验室：**P3实验室指生物安全三级水平实验室。这类实验室应用于临床、诊断、教学、研究、或者生产设施，专门用于研究本地或外来的通过呼吸传染使人类致病或潜在致命的病原体。
4. **每万人口急救车数量：** $(\text{辖区内年末急救车总数} / \text{年末常住人口数}) \times 10000$ 。
5.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比例：**辖区内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数/辖区内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总数。
6.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发热门诊（诊室）的比例：**辖区内设置发热门诊（诊室）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辖区内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总数。
7. **每千常住人口重症床位数：** $\text{年末医疗卫生机构重症床位数} / \text{年末常住人口数} \times 1000$ 。
8.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床位数：** $\text{年末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 \text{年末常住人口数} \times 1000$ 。

9. **每千常住人口康复病床数：**年末医疗卫生机构康复床位数/年末常住人口数 $\times 1000$ 。
10. **每千常住人口精神科床位数：**年末医疗卫生机构精神科床位数/年末常住人口数 $\times 1000$ 。
11.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年末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年末常住人口数 $\times 1000$ 。
12.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年末执业（助理）医师数/年末常住人口数 $\times 1000$ 。
13.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年末注册护士数/年末常住人 $\times 1000$ 。
14.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人）：**年末药师（士）数（人）/年末常住人口数 $\times 1000$ 。
15.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年末全科医师数/年末常住人口数 $\times 10000$ 。
16. **医护比：**1:（年末注册护士总数/年末执业（助理）医师总数）
17. **床-人（卫生人员）比：**1:（年末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人员数/年末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数）
18.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年末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年末常住人口数 $\times 1000$ 。
19. **设置治未病科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比例：**辖区内设置治未病科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数/辖区内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总数。
20. **设置中医馆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比例：**辖区内

设置中医馆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辖区内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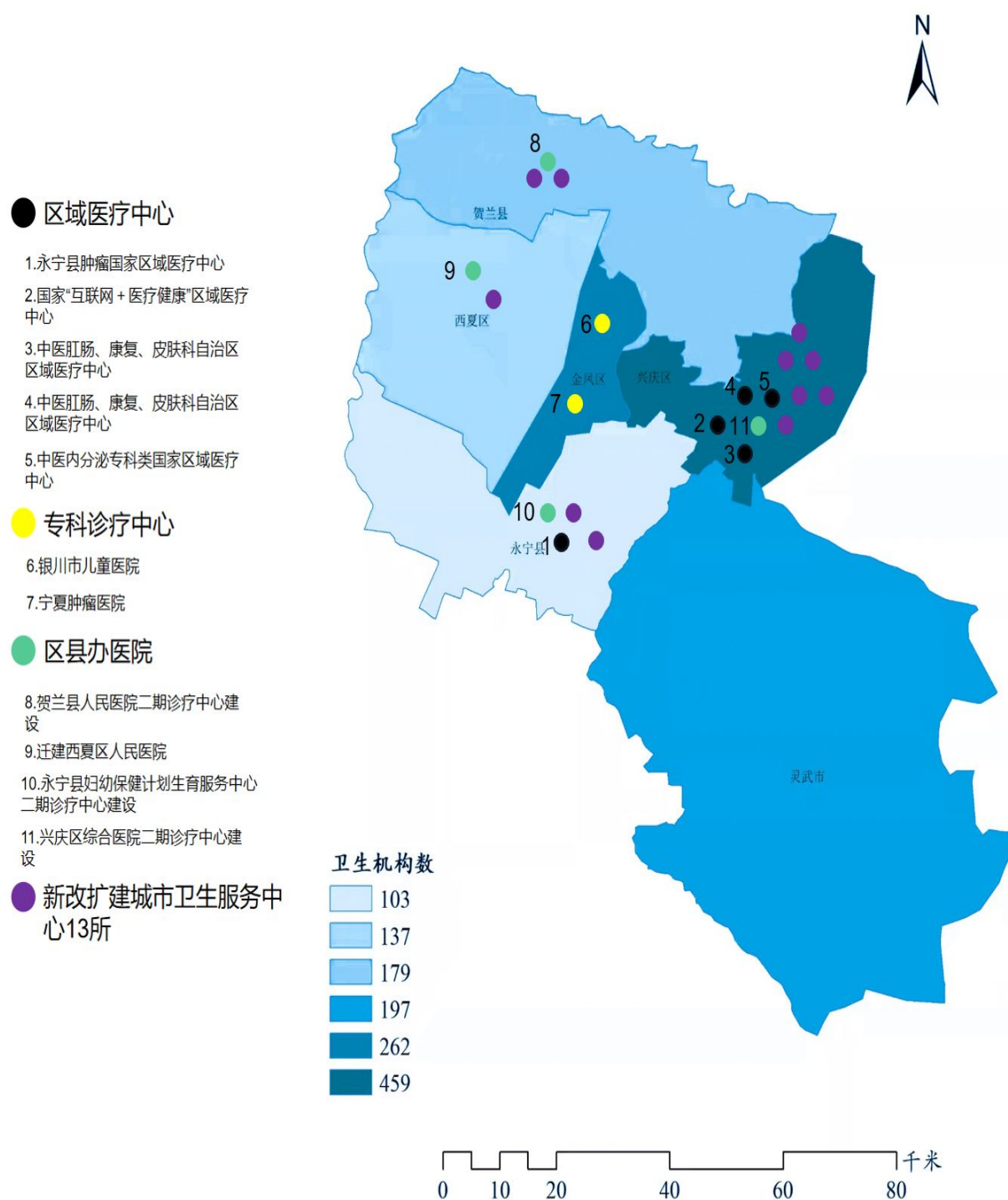
21.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年末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年末常住人口数 $\times 1000$ 。

22.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辖区设置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数/辖区内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总数。

23. **人均预期寿命：**一般指当前出生的人口在各年龄组死亡率保持现有水平不变的情况下平均预期可存活的年数。也是各年龄组死亡率的综合反映，可用来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总体健康水平。

24. **健康预期寿命：**是指去除残疾和残障后所得到的人类生存曲线，即个人在良好状态下的平均生存年数。健康期望寿命的终点是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的丧失，因此平均期望寿命是健康预期寿命和寿终前依赖期的总和。

附件三、新改扩建医疗卫生机构地图



注：由于暂未确定修建地址，新改扩建机构中的宁夏耳鼻咽喉头颈专科医院，国家妇儿区域医疗中心，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滨河分院，银川市老年病医院未在地图中进行标注。

附件四、主要政府文件及规划参考目录

1. 《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报告》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送审稿）
3. 《银川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30年）》
4. 《银川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规划（2016-2030）》
5.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
6. 《疾控中心建设标准》
7. 《妇幼保健院、所建设标准》
8. 《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9. 《健康银川行动重点指标》（2020-2030）
10. 《健康银川行动实施方案（2020-2030）》
11. 《银川市关于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
12.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2017版
13.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编制标准》
14.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征求意见稿）
16. 《“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17.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18. 《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评价指南（2019年版）》
19. 《关于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指导意见》
20. 《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
21. 《银川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